



挪威华人华侨妇女儿童联合总会
NORWEGIAN-CHINESE WOMEN AND CHILDREN ASSOCIATION

挪威华人华侨妇女儿童联合总会会员登记表

姓名		英文名		职务		照片
出生日期		学历		国籍		
住址						
邮编		城市		电话		
工作单位(中文)				职务		
工作单位(挪文)				电话		
电子邮件				手机		
何时迁居挪威		何时迁居 Oslo		来挪前工作		
是否参加其它社团?		社团名称:		职务:		
兴趣爱好						
是否同意本会章程(请见背面章程)				是否愿意缴纳会费		
参加本会的 意愿和建议						
会长团意见:	盖章					
	日期:					
填写人签名		地点		日期		

注: 此表格可以发到以下电子邮箱或者寄到联系人的地址:

联系人 曾海燕
TLF 45273531
电子邮箱 hanyanz@getmail.no

挪威华人华侨妇女儿童联合总会

(05.12.2009)

第一条 名称: 挪威华人华侨妇女儿童联合总会
英文名称: Norwegian Chinese Women and Children Association

第二条 性质:

本会是由在挪威国家生活, 学习, 工作并遵守挪威法纪, 法规的华人华侨妇女个人和妇女社团组成的一个非政治性, 非盈利性的妇女民间群众组织. 本会将按照挪威政府有关民间社团组织的法律, 在挪威奥斯陆 (Oslo) 登记注册.

第三条 宗旨:

本会将遵照挪威政府有关协会的法律规定, 组织和开展各项活动. 发挥妇女作用, 提高妇女素质, 为构建和谐社会, 维护世界和平而作出贡献.

第四条 基本任务:

1. 广泛联系和团结在挪威的华人华侨妇女, 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和沟通; 促进相互之间的团结和友谊.
2. 努力融入挪威当地社会, 积极参加挪威当地社会活动, 提高中国妇女在当地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形象.
3. 积极参与和配合各社团的活动, 努力增进相互之间的友谊.
4. 发挥助人为乐精神, 乐于帮助妇女, 儿童的困难以及他们中的弱者.
5. 努力同中国国内的妇女组织和世界妇女组织交流和沟通, 以求取得共同进步和发展.

第五条 会员:

凡符合本会章程第二条规定, 在挪威有合法居留权的挪威华人华侨妇女, 均可以自己本人的名义, 按照自愿的原则加入本会, 并填写一份"会员登记表", 经本会会长团审批后, 该妇女即可加入本会. 年龄不限.

会员条件:

1. 热爱本会组织, 维护本会利益;
2. 承认本会章程;
3. 自愿交纳会费;

会员享有的权力:

1. 本会的选举权, 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2. 对本会工作(会长团, 理事会)的建议权和监督权;
3. 参加本会活动.

第六条 权力机构和组织形式:

1.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会员会议和它产生的会长团. 会长团由: 会长 1 人; 常务副会长 2 人; 副会长若干人组成. 职能是: 召开并主持全体会员会议和理事会会议;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理事会的增聘事项.

2. 本会的领导机构(组织形式)是理事会. 理事会由: 会长 1 人, 常务副会长 2 人, 副会长若干人, 秘书长 1 人, 财务长 1 人, 常务理事若干人等组成. 理事会的职能是: 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宜; 决定会费的开支原则; 负责以本会的名义安排活动和对外国际交流活动.

第七条 领导机构的任期:

1. 会长, 常务副会长, 副会长, 秘书长和财务长的任期均为 2 年;
2. 会长, 常务副会长, 副会长可连选连任;
3. 会长, 常务副会长, 副会长也可提前离职, 但需经理事会通过.

第八条 本会设顾问若干人, 名誉会长 1 人, 主要聘请使馆有关领导和热心妇女工作的人士担任.

第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:

1. 会员自愿交纳的会费; 每年会费: Kr. 250 挪威克朗, 67 岁以上, 病退, 失业的会费 200Kr, 5 岁以上至 18 岁以下, 会费 100 Kr.
2. 向当地政府申请捐助.

第十条 本会的解散应经全体会员表决通过.

帐号名称 Norwegian Chinese Women and Children Association
银行 DNB ASA, Oslo
银行帐号 1506 35 70688